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一、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 3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变更业绩承诺主体的议案、关于收购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的议案；

9、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3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积极对公司采购、营销、财务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入监督、检查，进一步有效地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诚信合法经营起有效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各方现有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减少本公司重复投资，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5、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障了公司、股东以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7、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和保密工作，在重大事项和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告知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2023 年度，公司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出现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9、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1、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



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与有效运行。

3、2024 年度监事会将持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学习监管法规、政策行业动态等，提高履职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